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6-01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83号）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2013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发现公司2000年至2008年中报及年报未披露与广韶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广韶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年报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与广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

措施，责令公司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补充披露与广韶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3 年 3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公司于 2003-2008 年期间与关联方广韶公司发生代理收款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严重滞后，对公司发出监管函，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2003 年至 2008 年 11 月与广韶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充分披露了公司于 2003-2008 年期间与关联方广韶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广韶公司收取的费用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也没有损害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 日